

##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: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2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4月15日上午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

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: 2015年4月15日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

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: 2015年4月14日15:00—2015年4月15日15:00

3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

4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对象: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, 代表股份数310,765,770股, 占公司总股数的35.97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, 代表股份数288,050,247股, 占公司总股数的33.34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数22,715,523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2.6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22,715,523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2.6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 代表股份0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22,715,523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2.63%。

(3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4)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》；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551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12%；

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3%；

弃权 2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75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550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06 %；

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3%；

弃权 211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80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金额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550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06%；

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3%；

弃权 211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80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550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06%；

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3 %；

弃权 211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80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0,550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306%；

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3 %；

弃权211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680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合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》；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0,550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306%；

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3 %；

弃权211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680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0,550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306%；

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3 %；

弃权211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680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0,550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306%；

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3 %；

弃权211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680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0,550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306%；

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3 %；

弃权211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680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0,550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306%；

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3 %；

弃权211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680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0,550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306%；

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3 %；

弃权211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680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化纤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371,3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5978%；

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77%；

弃权211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945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明国 刘晓雨

3、鉴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；
- 2、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